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材料后，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2023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二、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有助于公司利用金融工具提高抵御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有助于保障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管控。公司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本次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三、关于2023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针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制订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确保按相关规定及流程操作，对各环节风险严格进行控制。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有利于公司规避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实现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四、关于 2023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进行日常资金管理,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量资金收益,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五、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系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相关事项。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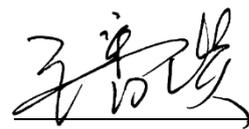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关瑞章



孔平涛



潘 琰

签字日期：2022年12月30日